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35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拖吊場，有 1 犬隻（下稱系爭犬隻）疑似走失需要安置。經原處分機關至前開地點巡查，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6 日發現系爭犬隻，經掃描系爭犬隻無植入晶片及完成寵物登記，期間亦無任何人出面表示為其飼主或管領人，乃將系爭犬隻收容安置在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編號：112021605）。嗣經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並填具陳述意見書，系爭犬隻並於當日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356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 日中午撿到系爭犬隻，僅暫時收留 10 天，期間有詢問他人是否有意願照顧系爭犬隻未果；系爭犬隻出門訴願人均有為其繫背帶與牽引繩，未料卸下裝備時脫逃，原處分機關應先規勸而非直接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 112 年 2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及採證照片、訴願人 112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動物認領申請書、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及寵物登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撿到系爭犬隻僅暫時收留 10 天，訴願人為系爭犬隻卸下繫背帶與牽引繩時脫逃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上開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

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發現系爭犬隻獨自在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拖吊場遊蕩而無人伴同，該拖吊場為不特定人均可進出之公用停車場；復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略以：「……是否為飼主本人☑是……領回動物☑犬：……3. 問：本陳述書除為領回動物所需外，亦為本處調查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調查筆錄，您是否同意製作此陳述書？……☑同意……5. 問：……請問該動物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開門時容易爆衝，一溜煙亂跑；結果 10 天內有 3 次都知道回家的路，這 1 次……不知道回家的路。……」上開陳述意見書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為案；復依卷附寵物登記資料、訴願人填具之飼主申請認領之臺北市動物認領申請書影本顯示，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且其就此亦不爭執。是訴願人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另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並無應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